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对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延庆区康庄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为解决开发资金需求，确保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同意兴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康庆公司进行增资。康庆公司注册资本拟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到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目前董事会人员组成的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 序号 | 修订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
|----|-------------------|-------------------|
|----|-------------------|-------------------|

| | | |
|---|---|--|
| 1 | <p>第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制订董事、经理人员选择的标准和程序；</p> <p>（二）对董事和经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p> <p>（三）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制度等，提出建议；</p> <p>（四）审查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五）提出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方案；</p> <p>（六）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2 | <p>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p> <p>（二）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p> <p>（三）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p> <p>（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p> <p>（五）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p> <p>（六）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p> <p>（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3 | <p>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及专业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预算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由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p> | <p>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及专业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预算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p> |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修改后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

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